

政府部門含管理費：送審 1 案，建議核定金額 30,000 元。

說明：申請共計 3 案，校基庫 1-8 未登錄 1 案，未結案 1 案，送審 1 案。

114 年度教師執行計畫獎勵/政府部門計畫案(含管理費)											
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以管理費 20%為上限，且每件申請上限為 3 萬元整。(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)											
編號	單位	教師姓名	計畫名稱	執行期間	委辦單位	計畫補助金額	管理費金額(A)	申請獎勵金額(B=A*20%)	核配權重(%)	建議核定金額	備註
1	幼保系	林永盛	台電公司委託辦理基隆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產學合作案	<del>2024/01/01-2025/08/31</del> 未結案，請明年申請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	<del>6816449</del>	<del>113100</del>	<del>45240</del>	100%	<del>22620</del>	113GOVT033
2	幼保系	張嘉紓	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	<del>2024/01/01-2024/12/31</del> 未登錄，校基庫 1-8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<del>1464961</del>	<del>69760</del>	<del>13952</del>	100%	<del>13952</del>	113GOVT002
3	幼保系	張嘉紓	113 年度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	2024/01/01~2024/12/31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7594250	350000	70000	100%	30000	113GOVT001
									合計	30000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